

東南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12.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6.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1.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3.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8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5.23)

第1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目的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體會服務真實意義，深刻勤毅人生觀念、擴大畢業後的競爭優勢。得由學校安排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核發學生生活助學金，使能安心完成學業，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補助對象：

- 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通過教育部審定合格學生。
- 二、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資格學生。
- 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 四、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影響就學者。

第3條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學生依本辦法暨本校「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助學金要點」、「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助學金要點」、「各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校友及校友子女就讀本校新生助學金要點」、「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清寒學生助學金要點」、「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要點」、「校友認養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傑出校友吳義芳助學金補助要點」核發助學金。

第4條 每學年每月生活助學金提撥名額，以教育部補助年度生活助學金之經費及學校自籌款經費為限。

第5條 凡本校學生持有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通過教育部審定合格學生申請每月生活助學金者，每月得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並核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第6條 每月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實施原則：

- 一、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訂定相關學習規範。以學習為宗旨，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二、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得發給助學金以資鼓勵，惟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第7條 學生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無法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者。
- 三、休、退學者。
- 四、其他因故無法繼續實施生活學習者。

第8條 每月生活助學金之服務考核由學生服務單位執行，學生表現不佳者，可隨時由服務單位提出書面考核表並舉證說明其不適任原因送業務承辦單位，經查證屬實者，終止其生活服務資格；惟當月服務單位剩餘之時數，原則上不予補足，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次月起停止申請資格，惟次學期可繼續申請。

第9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